

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 工程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府谷县 2025 年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
坝提升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10 月

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，已接受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：1055500.00元）。
- 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军兴。
- 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- 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45日历天。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（其中：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为冬季休工

期)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府谷县田家寨镇兴旺庄村

住 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大沙沟村
教育局家属房 201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贵霞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212.12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电 话：0912-8983001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102872370497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。